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。

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估值提升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估值提升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》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

四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所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充分发挥《公司章程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，规范公司治理行为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除下列修订内容外，因条款新增删减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，如目录、条款序号的调整等，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，不作一一对比列示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	备注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全面贯彻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重要要求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，规范公司管理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	修改
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，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	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设置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有效开展党的工作。公司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。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，保障党和国家的路	修改

	线、方针、政策在公司运营中贯彻落实。	
	第十四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，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董事会成员、经理层成员，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或者由本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。	新增
第七章 党委	第五章 公司党委	修改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。	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。	修改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五至九人，设党委书记一名、党委副书记一至两名。	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，最多不超过11人，设党委书记1人、党委副书记1至2人；纪委委员一般为3至5人，设纪委书记1人。	修改
--	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建工作同步开展。公司党委设党群部、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作为工作部门。按要求落实党组织工作的基础保障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按照不低于在岗员工人数的1%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通过纳入管理费用、党费留存等渠道，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，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。纳入管理费的部分，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%的比例安排，纳入年度预算。	新增
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	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	修改

是： 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 （二）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 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 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 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 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 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 （八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巡视工作，设立巡视机构，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，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； （九）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	是： （一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公司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 （二）加强党的思想建设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 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 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 （五）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加强党的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相关规定，持续整治“四风”问题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 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 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统一战线、国家安全、国防动员、机要保密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；	
第一百六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。重大经营管理	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	修改

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 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 （一）公司贯彻党中央、省委及市委决策部署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全省、全市发展规划的重大举措； （二）公司经营方针、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的制订； （三）公司重大的投融资、境外投资项目、资产重组、资产处置、资产损失核销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、担保、工程建设、重大设备和技术引进、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四）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利润分配、弥补亏损方案，增减注册资本方案，预算内大额度资金、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、大额捐赠和赞助，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、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，工资薪酬总额预算及清算，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五）公司重要改革方案，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解散、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、股权变更、国有股权转让等方案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，主业核定及变更、功能界定、分类及调整，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持有控股、参股公司股份的方案； （七）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； （八）公司工资收入分配方案、企业民主管理、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，涉及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维护稳定、社会责任、突发紧急事件、	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 （一）贯彻党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、全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 （二）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方针、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，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利润分配、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三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资产处置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、对外担保、项目建设、技术引进，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，大额融资和投资等方面的事项； （四）公司重要改革方案，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解散、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增减注册资本方案，主业核定及变更、功能界定、分类及调整，以及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五）公司预算内大额度资金、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，大额捐赠和赞助，工资薪酬总额预算，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和使用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六）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 （七）涉及公司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八）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，建立健全董事会授权决策体系，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九）其他需要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	
---	---	--

重大经济纠纷、重大风险研判防范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 （九）公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，建立健全董事会授权决策体系，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十）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。		
--	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厘清党委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。	新增
--	第一百零七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；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，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；专职副书记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；纪委书记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，但不在董事会、经理层担任职务。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。	新增
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	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	修改
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两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至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修改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，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的作用，行使下列职权：	修改

		
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	第七章 经理层	修改
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各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经理层发挥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的作用。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各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修改
--	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情况设总法律顾问，总法律顾问主管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审核工作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等事务，依法履行职权，保证决策的合法性。总法律顾问可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股东会批准的分立、合并、破产、解散、增减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，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，明确法律责任。	新增

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备案相关手续。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具体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和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